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9183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大翼前缘液体排放通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100B SUD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、747SR及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18-06

修正案号: 39-19015

2. CAD 2012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7241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

2016年02月22日
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1

2011年07月25日

5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

2010年11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2-B747-03

39-7241

为防止由于飞机上可燃性液体泄漏到发动机，从而造成火灾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保留前缘安装，包含修订服务信息

本段重申CAD2012-B747-03中A段的要求，包含修订的服务信息。自2012年4月24日（CAD2012-B747-03生效日期）起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1或747-57-2332R2施工指南中全部适用部分的要求，对大翼前缘区域的液体排放通路进行改装。

B、保留对之前措施的认可，无更改

本段重申CAD2012-B747-03中B段的要求，无更改。如果在2012年4月24日之前，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液体排放通路改装，本段认可上述工作。

C、对封严排泄孔的新要求

对于已经完成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或747-57-2332R1中规定措施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年内，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R2施工指南第5部分的要求，将大翼面板521EB和621EB上的排泄孔用密封剂填充。

D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s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（4）之前已经批准作为CAD2012-B747-03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

批准为本指令A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